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0號

原　　告　孫愛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孫玉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騰儀律師

　　張哲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孫玉立

　　孫玉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一所示借名登記不動產之持分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裁定命原告補正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地下一樓及三樓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，併該建物地下一樓之第一類謄本到院，原告業於115年6月15日收受，惟未見原告陳報相關事宜，致本院無從試算其建物之客觀現值。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暫時查無相同地段、相近屋齡、建築之鄰地實價登錄交易紀錄，故屬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初步核定此部分上訴利益價額以每層樓165萬元為準，合計61萬8,7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

附表一：

訴之聲明		本院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一	被告孫玉立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其上同段456建號（按：此為三樓之建號，尚未經原告補正）、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地下一樓所有權49995/700000移轉登記予原告孫愛蓮	1,650,000元×原告孫愛蓮受移轉登記比例49995/700000=117,845元
二	被告孫玉立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其上同段456建號、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三樓所有權5/56移轉登記予原告孫愛蓮	1,650,000元×原告孫愛蓮受移轉登記比例5/56=147,321元
三	被告孫玉立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其上同段456建號、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三樓所有權5/56移轉登記予原告孫玉蘭	1,650,000元×原告孫玉蘭受移轉登記比例5/56=147,321元
四	被告孫玉珍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其上同段456建號（按：此為三樓之建號，尚未經原告補正）、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地下一樓所有權12490/700000移轉登記予原告孫愛蓮	1,650,000元×原告孫愛蓮受移轉登記比例12490/700000=29,441元
五	被告孫玉珍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	1,650,000元×原告孫愛蓮受移轉登記

	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其上同段456建號、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三樓所有權3/56移轉登記予原告孫愛蓮	比例3/56=88,393元
六	被告孫玉珍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其上同段456建號、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三樓所有權3/56移轉登記予原告孫玉蘭	1,650,000元×原告孫玉蘭受移轉登記比例3/56=88,393元
合計		618,714元

（以下空白）